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国地震局文件

应急〔2022〕30号

应急管理部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 “十四五”国家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、地震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,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,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,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,中国地震局机关各司室、所属事业单位:

现将《“十四五”国家防震减灾规划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4月7日

“十四五”国家防震减灾规划

防震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应急管理体系的

重要组成部分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规定，国务院防震减灾委员会负责全国防震减灾工作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。

地震科技创新不断拓展，高铁核电地震预警技术研究取得新突破，成功发射“张衡一号”电磁监测试验卫星，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地震监测基础设施。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深入落实，与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体系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初步形成。

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地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失明显下降，地震灾害对经济社会影响明显减轻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地震安全服务。

（二）机遇挑战。

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和防震减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，为防震减灾提供根本遵循。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，明确要求提升地震灾害防御工程标准，提高防灾、减灾、抗灾、救灾能力，为防震减灾明确了方向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防震减灾事业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人民对包括地震安全在内的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对防震减灾提出新任务。新兴数字技术赋能地震科技创新，为实现现代智慧防震减灾注入新动力。融入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体系，丰富对外开放内涵，提升开放合作水平，为防震减灾拓展新空间。

与此同时，防范大震巨灾风险的能力与党中央要求、与人民地震安全需求还有差距，地震监测站网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，地震预报依然是世界性难题，地震预警服务刚刚起步，地震灾害风险底数不清，抗震设防要求监管不到位，科技创新对事业支撑引领作用

用不够，服务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体系能力不足，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。

总体上看，“十四五”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，必须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的新变化新要求，着眼“两个大局”，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落实“两个坚持，三个转变”工作方针，认识和把握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律，抓住机遇，应对挑战，坚持底线思维，着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重大地震

二、总体要求

全完善体制机制，推动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、加强预报预警，摸清风险底数、强化抗震设防，保障应急响应、加强公共服务，创新地震科技、推进现代化建设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地震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把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坚强保障，以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成效践行“两个维护”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

至上，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着力提升防震减灾服务能力，以高水平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坚持预防为主，防范重大风险隐患。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，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注重防御重大地震灾害，坚持关口前移，主动防御，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。

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协调。提升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的整体

运行有效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，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，持续增强事业发展活力和动力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持续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，全面提高全社会防御地震灾害能力和水平。

坚持开放合作，融合发展。坚持防震减灾工作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，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，不断推进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。积极开展全方位、宽领域、多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，着力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中展现新作为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到2025年 初步形成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新格局。体制机制更加完善，科技水平显著提升，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明显增强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水平明显提高，地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显著提高，地震科技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，地震预报预警取得新突破，地震灾害防御水平明显增强，防震减灾公共服务

步完善，地震监测预报预警、地震灾害风险防治、地震应急响应服务能力显著提高，地震科技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，地震预报预警取得新突破，地震灾害防御水平明显增强，防震减灾公共服

“十四五”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			
类别	序号	指标内容	预期值
地震 监测 预报 预警 能力	1	地震监测水平	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、成渝等特大城市群地区达到1.0级；东部人口稠密地区达到1.5级；西部大部分地区达到2.0级；近海海域地区达到3.0级。
	2	地震速报预警水平	1分钟左右实现大陆东部2.0级、西部3.0级、近海海域3.0级以上地震基本参数自动速报；5分钟内完成地震烈度初报，10分钟内完成地震烈度速报；重点地区灾害性地震发生后10秒内发布预警信息，公众覆盖率不低于80%。
	3	地震预报水平	我国大陆超过60%的6.5级以上地震发生在十年尺度全国地震重点危险区；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国大陆超过40%的6.0级以上地震发生在年度全国地震重点危险区及其边缘；力争作出有减灾实效的地震短临预报。
	4	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完成量	完成不少于15条活动断层填图；完成不少于20个城市活动断层探测。
			完成全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基础数据库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。

夯实监测基础。优化测震观测和地球物理观测站网，初步完成基准站布局调整与建设，推进基本站建设与完善，着力提升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新疆、青海等西部地区和近海海域的地震监测能力。强化京津冀地震安全风险监测业务一体化。完善水库、核电、火山、煤矿等专用监测台网，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的监测能

力。发展 LiDAR、InSAR、重力和电磁等空间对地观测技术应用，探索无人机探测和船载综合物理观测技术。形成覆盖我国海陆及

门联合、上下衔接、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体系，完善信息发布政
策和制度，已建立全国地震预警“一张网”，强化预

警信息服务，实现重点区域震后秒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、分
钟级地震烈度速报能力。重点地区充分利用应急广播、电视、互

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，强化农村民居抗震设

震应急救援能力。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与升级改造，提升地震应急救援培训能力。推进地震专业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，开展救援队伍能力分级测评，提升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新疆等地震易发高发区区域地震灾害救援能力。加强规范和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地震救援。

保障应急响应。制定重特大地震应对方案，强化重点危险区监视与重特大地震应对准备。构建地震应急信息服务统一平台，将地震应急响应辅助决策信息和应急处置流程等可视化呈现。加强全震监测和震后救援训练，防范次生灾害发生，开展应急演练。

重点危险区、重点省份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，完善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技术支撑。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，完善震情灾情紧急快报工作机制，快速提供灾情速报、趋势判定和灾情实时动态信息。规范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，推进地震现场应急队伍标准化建设。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现场调查和烈度评定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科学考察。强化大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。

增强服务供给。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、产品清单，实施动态管理。深化公共服务业务和科技支撑，提升地震数据精准度，推进服务产品规划、设计和研制。建设公共服务平台，整合地震数据资源和公共服务产品，统一服务窗口。创新公共服务工作机制，深化部门合作，激发社会力量活力，培育市场，推动多元供给，力争实现智慧服务，促进防震减灾相关产业发展。

（五）加强地震科技支撑。

强化科技攻关。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，继续实施地震科技创新工程，强化地震基础理论探索，开展重要地震带孕震机理研究，开展相关物理模型和新技术新方法研究。加强原始创新，引领性科技攻关，开展大地震孕育发生过程监

激发创新活力。

深化国际合作。坚持共商共建共享，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，实施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对外开放。构建“一带一路”

各民为时雪求成人作功制

地震灾害风险防治、地震科学基础研究、技术和标准示范应用合作。广泛宣传我国防震减灾成就和经验,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国际

合作和全球科技治理 参与和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 中国兰溪川

险、自救互救技能。繁荣科普创作，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研发推广科普精品。强化科普阵地建设，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纳入地方综合科普场馆建设。整合全国资源，建设融媒体中心，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，推进科普品牌体系建设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推动防震减灾科普产业化发展。

（八）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。

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，研究推动防震减灾法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，完善地震预警管理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、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法律制度。制修订防震减灾业务和服务标准。深化地震行政执法改革，融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，推动执法力量向市县下沉，完善执法制度和标准，开展执法培训，规范执法程序，统一执法制服、标志、装备等。推行“互联网+执法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提升地

管理、地震及相关地球学科发展，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国家地震监测台（站）网改扩建工程。

改扩建地震固定监测站，升级观测设备。扩建已有的国家和省级地震强震、微震、地电、地磁、地应力及处理系统，新建强震、

控和业务测试平台。扩建国家和省级地震信息服务系统，新建业务评估系统。扩建地震数据质检、计量检测、装备保障等，新建统一调度指挥系统，形成全国地震监测预警、信息处理、数据共享、业务应用、装备保障、业务测试平台。

集约、协同高效的地震监测台（站）网体系，为实现地震观测的自动化、技术装备的现代化、业务应用的智能化和公共服务的精

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。拓展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网络城市

(七) 新疆、西藏防震减灾基础能力提升工程。

加密地震监测站网，融合地质地貌填图、流动观测台阵、连续与流动 GNSS、InSAR、水准、大地电磁、地温等技术，提升南天山—帕米尔地区、川藏铁路沿线和西藏综合地震监测能力；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内的重点活动构造和县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，

疆、西藏防震减灾基础能力。

(八)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。

面向我国西北地区和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地震应急救援培训需求，建设新疆喀什国际地震救援实训基地。升级改造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训练基地、兰州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和山东地震应急救援训练基地。建立国家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培训基地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

承办单位:中国地震局 经办人:陈 军 电话:88015416 共印 150 份

